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1098號

原　　告　黃文昌

被　　告　廖昱東

000000000000000000

江笠安

000000000000000000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廖昱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734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廖昱東負擔百分之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廖昱東如以新臺幣165,7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28,7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一第9頁）。嗣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94,689元，及其中1,328,70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65,980元自114年9月15日變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9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二第42、207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廖昱東於111年11月5日上午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外側車道由北向南行駛至松江路與四平街口時，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松江路由北向南方向直行而來，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原告因而受有左側膝部及小腿擦傷併挫傷及阿基里斯腱發炎、左側踝部擦傷併挫傷，併有外側距腓韌帶損傷及血腫等傷害，原告因被告廖昱東過失不法行為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失共1,394,689元。又被告江笠安受雇於被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產險公司），為保險理賠專員，被告兆豐產險為被告車輛之保險人，竟設局拖延欺騙原告，使原告無法獲得賠償，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三、被告則以：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有左側膝部及小腿擦傷併挫傷及阿基里斯腱發炎、左側踝部擦傷併挫傷，併有外側距腓韌帶損傷及血腫等傷害，惟細譯原告提出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下稱仁愛醫院）於111年11月5日出具之驗傷診斷證明書，僅記載原告因車禍受有左膝：擦傷3x3公分，左踝：1x1公分擦傷，3x3公分挫傷，及仁愛醫院於111年12月7日開立診斷證明書記載左側膝部及小腿擦傷併挫傷及阿基里斯腱發炎；左側踝部擦傷併挫傷，併有外側距腓韌帶損傷及血腫，倘如原告所述頻繁就醫與復健情況下，其傷勢應不致加重，是原告後續傷勢與本件車禍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不無疑問。其次，被告對原告於皇冠連鎖藥局購買相關醫材支出費用1,049元不爭執，但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患有「左踝跗骨竇症候群」，故須購買專用鞋墊穩定足弓，支出4,500元部分，與本件車禍相距3年，應無相當因果關係。而本件車禍原告僅受擦挫傷，應無生活不便無法自理需人照護情形，是原告請求看護費用16,800元，應無理由。又被告對於原告於車禍當日搭車至仁愛醫院急診之預估計程車資220

元不爭執，但其所受傷勢是否有持續醫療與復健必要，非無疑義，已如前述，況原告自承皆以機車為代步工具，應無就醫交通費單據，退步言之，至多僅有加油費用。B車維修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又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分別於111年11月12日、112年3月31日開立，第2份估價單距離事故發生已逾4個月，原告在此期間騎乘B車之次數頻繁，又煞車是損耗品且與使用人之使用方式、時間長短有很大關係，故原告主張ABS防鎖死煞車系統線材斷裂，與本件事故應無因果關係。此外，原告主張其以合法金融交易為生，惟原告因本件車禍之傷勢僅左腳擦挫傷，難認有何不能工作情形，且金融交易需考量市場行情，原告主張月薪100,000元是否全為其勞力所得亦不無疑問。又原告所受傷勢應無持續就醫必要，其請求未來醫療費用並無理由，且其請求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又被告江笠安、兆豐產險公司分別為本件車禍之保險理賠專員與被告車輛之保險人，與本件車禍中原告所受損害並無因果關係，原告請求被告江笠安、兆豐產險公司連帶賠償，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廖昱東於前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下稱A車）右轉之際，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而與原告騎乘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原告因而受有左側膝部及小腿擦傷併挫傷及阿基里斯腱發炎、左側踝部擦傷併挫傷，併有外側距腓韌帶損傷及血腫等傷害（下稱系爭A傷害），業據原告提出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一第33-37、130-137頁），而被告前揭過失傷害行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889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因廖昱東自白犯罪，本院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3號刑事簡易判決認被告廖昱東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亦有上開刑事判決影本可查（本院卷一第1

17-120頁），並經調閱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查核無訛，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廖昱東雖辯稱其就系爭車禍無過失，及原告亦有過失云云，然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照片及調查紀錄表，事故前A車、B車均沿松江路北向南第三車道行駛，A車在左、B車在右，至肇事路口，A車右轉彎時，其右側車身與B車左側車身撞及。而參酌調查紀錄表，廖昱東自稱其右轉時有打方向燈、時速約60公里，原告稱A車在其左側有打方向燈要右轉，其時速約40公里，及現場照片A車右側車身之刮痕走向，研析事故發生於A車上前超越B車右轉彎之時，由於A車為右轉彎車，於向右改變行向時，應讓直行之B車先行，堪認廖昱東駕駛自小客車右轉彎未注意其他車輛為肇事原因，原告騎乘機車，並無肇事因素，有肇事資料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可佐（本院卷一第365-389頁），廖昱東否認過失，尚非可採。至原告主張被告江笠安受雇於被告兆豐產險公司，與廖昱東設局拖延欺騙，屬對原告車禍後續之加害行為，仍為侵權行為，應負連帶責任云云，然江笠安及兆豐產險公司僅為事故後代表廖昱東與原告聯繫、協調保險理賠事宜，縱雙方意見不同，而不能達成一致金額之保險理賠，亦難謂江笠安有與廖昱東有共同侵權行為，而由江笠安與兆豐產險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之餘地，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屬無據。

(三)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須損害之發生與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加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始能成立。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110年度台上字第6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另主張因系爭事故造成其受有系爭A傷害外，另受有左踝跗骨竇狀症候群(下稱系爭B傷害）一情，並

提出臺大醫院癌醫中心分院（下稱臺大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影本（本院卷二第89頁）為據，為被告所否認。就系爭A傷害部分，有上開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經函詢仁愛醫院，亦說明：原告初至急診時，主訴以外傷及全身多處擦挫傷為主，而後續四週內陸續返回骨科及復健科就醫，並由復健科安排超音波發現有肌腱韌帶發炎、損傷及血腫，若病人後續沒有新的受傷史，應可判定為同次車禍造成等語（本院卷一第333、361頁），且此部分過失傷害行為之傷勢，為本院以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所認定，堪以認定。至系爭B傷害部分，從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觀之，係原告於114年8月22日至臺大醫院就診所開立，由醫囑所載係依病患自述左踝自111年車禍受傷後持續疼痛等語，但此時距系爭車禍發生已逾2年9月，並無證據足以佐證原告於系爭車禍後即受有此傷害，及此部分傷害與系爭車禍、系爭A傷害間有何關聯，依前揭說明，自難認系爭B傷害與系爭車禍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原告主張系爭B傷害與車禍有因果關係者，難認有據。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廖昱東因駕駛車輛過失，造成原告受有系爭A傷害，廖昱東之過失不法侵害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業如前述，則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廖昱東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於20,034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致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共65,755元（包含仁愛醫院9,790元、新北市立土城醫院中醫科54,985元、台大醫院980元），並提出計算表（本院卷二第79-87頁）、收據影本（本院卷一第43-107、299-310、415-428頁、卷二第21-30、97-101頁）為證，被告對於原告在仁愛醫院之111年11月5日急診之醫療費用860元不爭執外，其餘均否認。查原告所受系爭A傷害與系爭事故有相關因果關係存在，業如前述，並參諸仁愛醫院111年12月17日骨科診斷證明書醫囑：病患因腳踝及膝關節損傷，兩週內不宜活動及傷口碰水，目前病患主訴腳踝仍有疼痛，部分動作困難，需觀察兩個月評估韌帶損傷情形。112年3月1日復健科診斷證明書醫囑：病患於111年11月23日…至112年3月1日於復健科門診就診，病人仍有不適，宜繼續復健治療等語（本院卷一第36、37頁），堪認原告於仁愛醫院自111年11月5日起至112年3月1日之醫療費用共9,790元，屬因系爭事故所支出之醫療費用。就土城醫院之醫療費用54,985元部分，原告提出該醫院112年4月13日診斷證明書為憑（本院卷一第38頁），其診斷為左小腿挫傷、左踝挫傷，醫囑除記載原告至該院門診治療時間，並囑宜後續追蹤治療，及該醫院函覆稱：原告於就醫期間並無於該院接受醫療影像檢查之紀錄（本院卷二第163頁），及參酌上開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醫囑，本院認就原告在土城醫院自111年11月11日起至112年4月13日之醫療費用共10,244元（詳如附件1），屬合理且必要之醫療支出，逾此範圍部分，難認與系爭A傷害有關，尚屬無據，是就系爭A傷害之醫療費用於20,034元範圍內（計算：9,790＋10,244＝20,034），為有理由。另就於臺大醫院就醫之醫療費用共980元部分，為系爭B傷害所支出，即難認與系爭事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2、醫材費用於1,049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原告主張因所受傷害，支出醫材費用5,549元，並提出購買明細單、發票影本為證（本院卷一第41-42頁、卷二第103

頁），被告對於1,049元部分不爭執，堪認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惟就專用鞋墊4,500元部分，並非治療系爭A傷害所必要，是原告就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

3、看護費用16,800元，為有理由：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A傷害經需專人照顧14日期間，由家人照顧，以每日1,200元計算，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16,800元，審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之傷勢、醫囑，及函覆本院所稱：擦挫傷一般要求病患兩週不宜碰水，且減少活動及行走，若病人工作內容需大量行走及活動，則建議兩週不宜工作，若因生活不便無法自理，建議專人半日照顧等語（本院卷一第361頁），堪認原告因系爭A傷害於兩週內有半日專人照護之必要，是其請求14日之半日看護費用損失，應值採信。原告復主張此期間之看護費用，應以每日1,200元計算，與國內目前一般短期半日看護行情費用相較，並無過高不當情事，應屬適當，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用16,800元，為有理由。

4、就醫交通費用於12,000元範圍，為有理由：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致傷害而支出看診之交通費用共205,885元，惟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A傷害，且有兩週不宜碰水，減少活動及行走之必要，堪認原告於兩週內確有以計程車代步之必要，其請求於兩週內以計程車就醫交通費用，應屬可採。另就超過兩週後之至仁愛醫院就診，及如附件1所示日期至土城醫院就診39次，尚無以計程車代步必要，仍有因系爭A傷害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就醫之必要，此部分交通費用亦屬有據，惟原告僅提出計程車資試算表為證，並無實際搭乘之收據，且就大眾交通工具部分，亦無資料證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就醫次數，認交通費用應以12,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5、不能工作損失於11,783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以每月薪資100,000元計算，共受有882,500元之不能工作薪資損失等語，然其並無提出薪資或所得資料為憑，而依上開仁愛醫院回函，建議兩週不宜工作等情，是原告主張其在系爭事故發生後因傷勢有兩週無法工作等語，應為可採。又依本院查詢之稅務資料(限閱卷)，原告並無固定薪資所得，無法認定其因系爭事故所受不能工作之損失金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審酌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年齡、受侵害前身體健康狀況、教育程度等觀之，其在通常情形下有完整勞動能力時，應有相當之工作能力以獲取收入，故認以111年勞工基本工資每月25,250元計算其可取得之收入，應屬適當。是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於11,783元（計算式：25,250×14日/30日＝11,783），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6、機車修理費於4,068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B車因受損而需支出修理費用18,200元等語，並提出龍杰車業行出具之收據為證（本院卷一第39頁）。然從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觀之，於111年11月12日修繕之金額為14,200元，修繕項目與車損部位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屬可採。至112年3月21日修繕項目僅配線總承4,000元部分，距系爭事故發生已超過4個月，難認與系爭事故有何關聯，是此部分，尚非可採。又就修繕費用14,200元，並未區分工資及零件之費用，參酌財政部公布之111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暨同業利潤標準，於機車維修業之淨利為百分之19，則系爭B車修繕費用14,200元，以19%計算為2,698元（計算式：14,200×19%＝2,698），應屬合理且必要之工資，其餘11,502元則屬零件費用。復按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舊率表規定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B車於109年2月出廠迄事故發生日即111年11月5日止，使用年數2年10月，其零件折舊金額為10,132元，故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1,370元(計算如附件2)，加計前開工資費用後共4,068元(計算式：2,698＋1,370＝4,068)，屬必要之修理費用，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7、精神慰撫金以100,000元為適當：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使原告精神受有痛苦，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審酌兩造財產所得資料（限閱卷）、學歷，另斟酌原告所受傷勢、精神上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五)綜上，原告因本件車禍所生損害金額合計為165,734元（計算式：20,034元＋1,049元＋16,800元＋12,000元＋11,783元＋4,068＋100,000元＝165,734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廖昱東給付165,7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9日（本院卷一第1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廖昱東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廖昱東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家鋐

附表：

編號	原告主張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被告抗辯
1	醫療費用	65,755元	對於原告請求車禍當日急診費860元不爭執，其餘爭執。
2	醫材費用	5,549元	對於原告請求於皇冠連鎖藥局購買醫材費1,049元不爭執，其餘爭執。
3	看護費用	16,800元	爭執。
4	就醫交通費	205,885元	對於原告請求車禍當日搭車前往仁愛醫院急診就醫預估車資220元不爭執，其餘爭執。
5	機車修理費	18,200元	112年3月31日之估價單與本件車禍無因果關係；修理費其中零件部分應扣除折舊。
6	不能工作損失	882,500元	爭執。
7	精神慰撫金	200,000元	過高。
合計		1,394,689元	

附件1：

土城醫院醫療費用明細（第1筆至第39筆）

（續上頁）

編號	日期	科別	金額（新臺幣／元）
1	2022/11/11	土城中醫科	200
2	2022/11/14	土城中醫科	150
3	2022/11/18	土城中醫科	150
4	2022/11/22	土城中醫科	150
5	2022/11/25	土城中醫科	150
6	2022/11/29	土城中醫科	150
7	2022/12/1	土城中醫科	200
8	2022/12/6	土城中醫科	450
9	2022/12/9	土城中醫科	150
10	2022/12/13	土城中醫科	190
11	2022/12/16	土城中醫科	240
12	2022/12/20	土城中醫科	190
13	2022/12/22	土城中醫科	380
14	2022/12/27	土城中醫科	190
15	2022/12/30	土城中醫科	150
16	2023/1/3	土城中醫科	190
17	2023/1/6	土城中醫科	150
18	2023/1/9	土城中醫科	190
19	2023/1/13	土城中醫科	557
20	2023/1/17	土城中醫科	250
21	2023/1/19	土城中醫科	150
22	2023/1/30	土城中醫科	190
23	2023/2/2	土城中醫科	240
24	2023/2/7	土城中醫科	250
25	2023/2/9	土城中醫科	290

26	2023/2/21	土城中醫科	250
27	2023/2/24	土城中醫科	240
28	2023/3/3	土城中醫科	400
29	2023/3/6	土城中醫科	250
30	2023/3/10	土城中醫科	507
31	2023/3/14	土城中醫科	450
32	2023/3/17	土城中醫科	150
33	2023/3/24	土城中醫科	650
34	2023/3/28	土城中醫科	150
35	2023/3/21	土城中醫科	590
36	2023/3/31	土城中醫科	150
37	2023/4/6	土城中醫科	200
38	2023/4/10	土城中醫科	250
39	2023/4/13	土城中醫科	460
合　計			10,244

附件2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1,502×0.536=6,16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502-6,165=5,337
第2年折舊值	5,337×0.536=2,86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337-2,861=2,476
第3年折舊值	2,476×0.536×(10/12)=1,10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476-1,106=1,370